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

中期報告

行政摘要

第一部份 - 概要

1.1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副總理”)在2011年8月16日至18日訪問香港，下榻灣仔君悅酒店(“君悅酒店”)。在副總理訪港期間，他到過以下地點作官式訪問：

- i) 官塘麗港城；
- ii) 何文田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房委會總部”)；
- iii) 何文田東華三院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黃祖棠大樓”)；
- iv) 君悅酒店；
- v) 香港大學(“港大”)；及
- vi) 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新政府大樓”)。

1.2 為了在整個訪問期間保護副總理，香港警方(“警方”)採取了一連串措施，包括在上述地點及有關車隊所經路線實施了保安行動。

1.3 警方在這次保安行動所採取的保安幅度和規模，引起公眾的普遍不滿和關注。結果警方的投訴警察課收到 16 宗「須匯報投訴」和 6 宗「須知會投訴」。

1.4 有關該 6 宗「須知會投訴」個案的要點載於附件 1。

第二部份 – 16 宗須匯報投訴

2.1 有關投訴警察課在該 16 宗「須匯報投訴」所作的調查及監警會就該些個案的審查和判斷的概述，載於附件 2。

2.2 概括而言，該些投訴個案涉及以下問題：

- i) 封閉行人天橋 (4 宗個案)
- ii) 驅散行人 (2 宗個案)
- iii) 港大的保安安排 (1 宗個案)
- iv) 行使警權，及指定公眾活動區的選址 (5 宗個案)
- v) 行使警權 (3 宗個案)
- vi) 指定採訪區的選址 (1 宗個案)

2.3 有關投訴警察課調查該 16 宗「須匯報投訴」及監警會監察和審查該些個案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第二部份。

第三部份 — 總結及展望

3.1 截至本報告完成為止，監警會已通過 9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有關個案分別是：

- i) 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個案 1)
- ii) 封閉通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個案 4)
- iii) 驅散紅棉路的行人 (個案 5)
- iv) 驅散港灣道的行人 (個案 6)
- v)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個案 7)
- vi) 新政府大樓外的抗議行動 (個案 8)
- vii)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 (I) (個案 9)
- viii)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 (II) (個案 10)
- ix)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及黃祖棠大樓的接觸 (個案 14)

3.2 監警會沒有通過投訴警察課就 5 宗個案的分類，有關個案分別是：

- i)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個案 2)
- ii)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個案 3)
- iii)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個案 11)
- iv)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個案 12)
- v)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個案 13)

3.3 關於個案 16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監警會通過了投訴警察課就 6 項指控中的 4 項指控的分類。監警會已就其餘兩項有關設置指定採訪區的指控分類是否合理，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包括要求該課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

3.4 關於個案 15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由於該案的投訴人被控以與該宗個案有關的罪行，並正等候審訊，故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根據「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暫停調查工作。

3.5 監警會從一個全面整體的方向去審閱、監察及覆檢這 16 宗須匯報投訴。為進一步評估投訴警察課就該些個案的調查結果，及警方保安行動有否理據及是否恰當，監警會已循下列三方面向該課提出質詢：

- i) 訂出正確的被投訴人以達到問責的目的；
- ii)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展開全面調查；及
- iii)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22 及 29 條，索取所有有關的行動指令及其他相關文件。

3.6 由於上述事項仍未解決，監警會會在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資料及進行嚴格審閱後，撰寫一份最後報告以：

- i) 探討有關 16 宗「須匯報投訴」中，未能在本中期報告解決的尚待處理事宜和其他在審閱時顯露出來的相關事項；
- ii) 探討有關的保安安排是否恰當和警方是否適當地行使警權；及
- iii) 找出警察程序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並作出合適的建議。

3.7 監警會會提交這份最後報告給行政長官，並會公開報告給立法會及公眾人士。

3.8 監警會已要求投訴警察課就列於附件 7 的事宜回應，以協助本會編寫最後報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2年5月2日